

美國總統選舉人制度以及 2000 年總統大選始末之簡介

一、前言

美國總統大選從今年（2000年）1月起，歷經政黨黨內初選競爭，最後由民主黨的小布希與共和黨的高爾出線角逐以來，雙方的選戰過程可說是互有領先，僵持不下。11月7日，因為關鍵性的佛州選情隱晦不明，而且兩黨陣營為了重新以人工驗票與否，分別尋求司法仲裁，致使選情結果一再延誤。12月8日，佛州最高法院裁決繼續佛州有問題的選票重計工作，並且納入有效票的計算，使得選情出現戲劇性轉變，被預料選情較樂觀的小布希反倒是被高爾佔上風，小布希陣營於是上訴聯邦最高法院。聯邦最高法院在12月9日下令暫停人工重計有問題的選票，並在12日作出裁決，認為佛羅里達州最高法院關於總統大選選票由人工覆算的決定有背憲法程序，應該終止。換言之，此項裁決已使小布希篤定贏得美國總統寶座。綜觀此次總統大選不僅讓美國民眾、各大傳播媒體跌破眼鏡，也讓各國元首政要演出一場賀電驚魂記，同時，美國國內也對司法體系介入政治問題多所爭論。於此，本文將只針對美國總統選舉制度作出粗略介紹，並略述2000年美國總統大選事件始末之發展，使之有初步的認識與了解。

二、美國建國的歷史背景以及間接選舉的採行

美國的民主政治向來是在民主國家當中最具代表性者，尤其是每四年的總統大選總是吸引全球各地的國家來此參訪觀摩。足以為人好奇的是美國的總統選舉方式卻是採用委任性質的間接選舉，反倒是不同於台灣的總統大選方式。為什麼標榜民主化的美國似乎與一般政治學理所探討的民主政治——人民直接選舉——有所不同，這就得回歸到美國國家建立的背景才能了解。

美國國家的建立的背景來自於1776年，十三個英屬美洲殖民領地發表「獨立宣言」脫離英國，因而由殖民地轉變成為各自獨立的十三個州，並且共同組成一個邦聯國家。在邦聯國家的形式裡，邦聯政府並不具備有重大決定權，任何具有重要影響力的決定都必須徵得十三個州的同意。此種州權大於邦聯政府的國家運作模式讓美國的開國先賢深感國家可能面臨分

崩離析，以及當時險惡的國際環境讓美國有被外國勢力覬覦的危機存在。因此，1787年，在著名的「費城會議」中，建立美國憲法，組成聯邦國家，並逐漸膨脹擴大成為今日的美國。美國的聯邦制度由聯邦政府與州政府所共同組成，聯邦政府的權力採以憲法規定者為限，而各州政府的權限則在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中有規定，舉凡憲法未授予中央或未禁止各州行使的權力，都屬於各州或人民。回顧美國國家的歷史，美國的政治體制運作幾乎是擺盪在州權與聯邦政府的光譜之間。

選舉人團制度的形成，便是基於考量州權的保障以及對各州的重視，包括選舉人票數如何計算、選舉人是否列於選票、選舉人由誰出任等，都是由各州自行決定（周陽山，1993：51-52），而且小州不至於因為人口數較少，使得其州權的代表性相較於大州而處於不利地位。再者，選舉人團制度也確保聯邦制度的優越原則，選出的總統是代表全國性的認同，而不是僅只代表某一地區性的總統，因為總統候選人只要獲得該州的多數選票，則該州的選舉人票都屬於該組總統候選人所有。況且，費城制憲會議的代表們當初考慮到國家剛建立、交通不便、通訊困難，使得十三個州的選民難以獲得有關總統與副總統候選人的資訊，於是決定創立「選舉團」（Electoral College）來幫助選民挑選總統，選舉團的成員稱為「選舉人」（Electors）（中國時報，2000/11/10a：中時電子檢索系統），此亦即希望總統能夠具有民意基礎，但是又深恐民意過於極端，一旦直接選舉可能導致的混亂（唐士其，1998：128-129），於是採折衷制度而成。

三、美國總統選舉的流程

依照聯邦憲法第三條第三款的規定，只要是年滿35歲，出生於美國，在美國居住14年以上者，都可以參與角逐美國總統寶座。所以，獨立人士只要具備上述資格者都可以參選，但是他必須在各州取得各該州法定數額的公民連署，在規定日之前，申請列入選票為候選人（鍾嘉謀，1992：21）。由於美國是政黨政治運作之故，因此，一般參與者多透過政黨提名產生。政黨所提名的候選人通常須經過四個階段，包括候選人提名、競選、選舉總統選舉人、選舉人投票選舉總統（唐士其，1998：

131) 。

時間大致於2月到6月之間，有意參選總統提名的候選人必須參加政黨舉行的總統初選，也就是在各政黨中能夠爭取到大多數黨代表的支持。初選階段各黨初選黨代表的方式各有不同（黨代表選出之後得參加全國黨代表大會，以便決定黨的總統候選人），例如民主黨採用候選人在某州初選得票超過百分之十五的候選人，可以獲得一定比例的代表人數，至於共和黨則允許「贏者通吃」（winner-take-all）的方式（王維正，1992：32-33）。1988年，絕大多數位於南方的十六個州開啟一項重要發展，他們同意將初選日訂於三月的第二個星期二，這就是所謂的超級星期二，在這些州獲勝者，可增加在黨內獲得提名的聲勢（Grant/ 劉世忠編譯，1996：266）。

爭取提名的候選人之所以重視初選，其用意有二，若參加某州的初選勝利，該州的黨代表在黨代表大會中有義務於最初投票時，支持該州獲勝的人，再者，參加初選時，若能獲得多數州的勝利，則在代表大會中增加聲望，提高提名的機會（王育三，1991：102-103）。

大約在7月到8月之間，由各黨全國代表大會進行投票決定各政黨的總統候選人，9月到11月初，各政黨的正副總統候選人就開始進行旅行競選活動，到各州進行宣傳活動，爭取選民認同。等到十一月的第一個星期一之後的星期二，就進行選舉人的選舉投票，選舉人投票方式便是美國總統選舉最特殊的制度。

四、美國總統的選舉人團制度

美國現今的選舉人團總共有538名選舉人，分別屬於五十個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每一個州的選舉人等於該州法定的聯邦參議員與聯邦眾議員之合（計有100名參議員、435名眾議員、哥倫比亞特區3名選舉人，總共是538名選舉人），最多的加州目前有54名選舉人，而最小的佛蒙特等州只有3名，由於哥倫比亞特區並無聯邦議員，所以依據憲法第二十三條修正案賦予華府具有等同於最小州之選舉人數三人。

至於選舉人的產生方式，各州有各州的不同，但是大致上包括三種方式，1. 由州議會推選，2. 由各選區的選民投票選舉，

3. 全州選民共同投票推選（王育三，1991：107）。選舉隸屬於各州事務，因此選票的名列規定因各州而有所不同，有的州規定在選票上分別列出選舉人候選人與正副總統候選人姓名，有的州列出正副總統候選人姓名以及在黨籍之前註名「總統選舉人」字樣，而有的州僅印有正副總統候選人姓名而已，以致於美國總統選舉常被誤以為是直接選舉（周陽山，1993：46）。實際上，選民只須就選票上列印之名單進行圈選，因為選舉人多半已公開支持某政黨的正副總統候選人，雖然選民所投的票是選出選舉人，但是也代表著是支持某一組正副總統候選人。大多數的總統選舉人多會遵照各州多數選民的意願，投給獲得多數選民支持的總統候選人，當然，偶爾也會有例外，造成跑票的現象。

選舉人票的得票計算方式是除了內布拉斯加州與緬因州依據比例原則分配選舉人票數之外，其他各州均以「贏者通吃」的方式，也就是只要贏得某一州普選選票的一組候選人，就可以贏得該州全部的選舉人票。只要任何一組候選人屆時獲得過半數的選舉人票就可以當選美國政府總統。

以今年美國總統大選為例，在總統選舉人被選出之後，他們將於2000年12月18日在各州州議會進行投票（在每年的12月份第二個星期三之後的第一個星期一為總統選舉人投票日），但是投票結果並未立刻公開，而是密封之後郵寄給聯邦政府，等到明年1月6日由聯邦參眾兩院聯席會議計票，若得票過半立即宣佈當選人，總統的就職日期為1月20日。假如選舉人無法以過半多數選出總統或副總統，眾議院將依每州一票原則選舉總統，參議院則負責選舉副總統（中時晚報，2000/11/08，中時電子檢索系統）。眾議院是以前三位得票數最多的總統候選人中選舉，每州只能投一票，若得票數超過26票就當選總統，假如仍舊沒有候選人過半數，則由參議院選出副總統來代理總統職務。參議院是以大選結果中得票數最多的兩會副總統候選人進行投票，每位參議員一票，總共一百票，過半數者當選之。

選舉人團制度是兩百年前所制定，在歷史上因為曾經出現足為人詬病的現象，就是候選人即使獲得較多的總票數，但很可能在選舉人票中落後而輸掉選戰；反之，獲得較少總票數的候選人，卻極可能因掌握較多的選舉人票而入主白宮，美

國歷史上曾發生過三次這種情況。第一次是在 1824 年大選，傑克遜在四個總統候選人中獲得最多的總票數，但無人在選舉人票中獲多數，所以由眾議院票選，結果約翰·昆西·亞當斯當選為第六任總統；第二次在 1876 年，紐約州長特爾當和俄亥俄州長海斯角逐總統，特爾當獲較多的總票數，海斯則在選舉人票中以一票之微險勝，當選第十九任總統；第三次在 1888 年，克利夫蘭總統競選連任，在總票數中獲勝（550 萬票），其對手班哲明·哈里森（540 萬票，共和黨）卻在選舉人票中打敗克利夫蘭（233 比 168），而出任第二十三任總統（中國時報，2000/11/10b：中時電子檢索系統）。

五、2000 年美國總統大選經過

從 2 月 1 日，民主、共和兩黨在新罕布希爾州舉行的第一場初選開始，共和黨的小布希和麥肯兩人的選情即起伏不定；另一方面，民主黨則由高爾持續領先布萊德利。然而真正關鍵性的一戰卻是在於 3 月 7 日的超級星期二初選，因為有十六州同時舉行初選，當天選出的黨代表人數總和將會超過民主與共和兩黨提名總統人選所需要的半數。在當天投票結束之後，兩黨的總統候選人高爾與小布希也正如一般所預料的分別過關（獲得民主黨提名需要 2168 張票，獲得共和黨提名需要 1034 張選票），並且各自擊敗黨內的對手布萊德利與麥肯。結束初選之後，雖然離大選之日尚有八個月的期間，但是兩黨候選人仍隨即展開競選旅程。

11 月 7 日大選投票日終於屆臨，各州接續開出選舉人票，而且在最具關鍵的佛州陸續開票之後，美國各大電視新聞網即根據初步的統計，在美東時間 7 日晚間 8 點播報民主黨候選人高爾拿下佛羅里達州具有關鍵性的二十五張選舉人票，進而篤定當選，惟當時美西部分地區仍尚在進行投票中。但是不久，各大電視新聞網又撤回此消息，並在美東時間 8 日凌晨二點十五分，又宣佈共和黨的小布希拿下佛州當選（工商時報，2000/11/09：中時電子檢索系統）。不過，不到一個小時的時間，佛州官員即依據佛州法律表示，高爾與小布希兩人的普選得票率差距不到半個百分點，將自動展開重新計票。當媒體宣佈小布希獲勝時，高爾還一度以為大勢已去，並立即打電話向小布

希致恭賀之意。但是在新聞網宣佈鹿死誰手尚未知時，高爾又致電收回對小布希的祝賀，並在家鄉田納西州的競選總部表示選戰仍將持續下去。

2000年美國總統候選人選舉結果難產，一度陷入僵局。原因在於小布希與高爾所獲的普選票總數極為接近，導致佛羅里達州的二十五張選舉人票始終無法決定歸屬於誰，以至於必須重新計算兩候選人於佛州的得票數。根據佛羅里達州的選舉法規的規定，若總統候選人的普選票數差距在0.5%之內，就必須重新計票，依據佛羅里達州選委會的初步計算，小布希與高爾的票數差距僅有1784票，正落在0.5%之內，因此必須重新計票。（中國時報，2000/11/09：中時電子檢索系統）。

11月9日，經過佛州進行機器重新計票之後，布希仍微福領先高爾，但是民主黨陣營卻要求對佛州四個遭受質疑的郡（邁阿密代德郡、棕櫚灘郡、佛露西亞郡、布洛德郡）施行人工重新驗票，企圖扳回劣勢（<http://www.latimes.com/news/politics/elect2000/pres/wire2/20001202/tCB00V0208.html>）。

由於計票爭議不斷，棕櫚灘巡迴法庭法官柯若爾下令暫時凍結重新計算總統大選選票的過程，禁止選務單位發布計票的結果（中國時報，2000/11/11：中時電子檢索系統）。共和黨於11月13日，向佛州南區聯邦地方法院申請人工計票的禁令，結果法官駁回共和黨的要求（中國時報，2000/11/15：中時電子檢索系統）。

11月13日，佛州州務卿哈里斯女士，拒絕高爾陣營提出改變以14日下午五點作為佛州四個郡重新人工計票的最後期限。14日晚間，佛州重新計算總統選舉普選票最終期限截止後，佛州州務卿宣佈佛州全境六十七郡不含海外不在籍通訊票重新核計的結果，共和黨總統候選人小布希和民主黨總統候選人高爾，分別取得291萬492票及291萬192票，小布希比高爾多拿下三百票（中國時報，2000/11/16a：中時電子檢索系統）。

針對民主黨聲請延緩佛州人工計票的最後期限，佛州里昂郡巡迴法庭法官路易斯17日裁決，佛州州務卿得依州法維持原定期限，同時，佛州各郡有權決定是否要繼續進行人工驗票，並且必須在於完成之後向州務卿彙整報告結果，而佛州州務卿則具自由裁量權，決定是否依重驗票數修正最終結果（中國時

報，2000/11/16b：中時電子檢索系統）。

根據佛州機器重新計票結果的顯示，若高爾想反轉局勢，一是在海外通訊票部份大勝，一是讓棕櫚灘郡及布若德郡的人工驗票能納入佛州最後宣佈的得票統計，但是這要視法院最後的裁決（中國時報，2000/11/18a：中時電子檢索系統）。

11月16日，佛州最高法院拒絕共和黨的申請禁令，讓人工計票繼續。11月17日，原本佛州州務卿愈針對海外不在籍通訊投票截止時，僅加計通訊通票，並排除各郡人工計票所產生的票數，佛州最高法院禁止哈里斯州務卿逕行宣佈任何一方勝選（聯合報，2000/11/18：11版）。由於小布希陸續向佛州邁阿密的一個聯邦法院以及佛州最高法院申請禁令未果，乃於17日晚間，向亞特蘭大的聯邦第十一巡迴上訴，結果法院駁回共和黨所提停止各郡人工重新計票的要求（中國時報，2000/11/18b：中時電子檢索系統）。

11月18日，根據佛州官方的統計，海外不在籍投票的計票結果是，小布希獲得1380票，高爾獲得750票。因此，小布希在佛州的得票率已經高於高爾達930票（中國時報，2000/11/20：11版）。而在18日稍早時，佛州最高法院作出裁決，即使重新計票的法定期限已過，棕櫚灘郡仍有權繼續進行人工驗票，但並未強迫使佛州州務卿必須將可能變動的選票數據納入最後統計結果。

佛州最高法院於11月21日晚間裁定，佛州部分的郡無法在美東時間14日下午五點之前截止的人工計票可以繼續延至美東時間26日止，而且佛州州務卿哈里斯必須把人工驗票所變動的數據納入最後的正式統計結果（中國時報，2000/11/23：11版）。

11月22日，布希上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認為佛州最高法院21日的裁決越權（中國時報，2000/11/24：11版）。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24日作出裁決接受小布希的申請，並將在12月1日開庭。即使聯邦最高法院可能使得選局結果再度順延一週，佛州州務卿仍將如期宣佈佛州二十五張選舉人票的歸屬（中國時報，2000/11/26：中時電子檢索系統）。由於佛州最高法院已經判決必須將佛州三個郡的人工計票列入計算，但是由於邁阿密戴德郡無法在11月6日下午五點之前完成人工驗票，該郡隨

即終止繼續驗票。雖然高爾上訴法佛州最高法院，最高法院仍判決拒絕強迫邁阿密戴德郡繼續驗票（中國時報，2000/11/25：中時電子檢索系統）。

11月26日晚間，佛羅里達州州務卿哈里斯女士宣布德州州長小布希領先副總統高爾537票，據此贏得佛州廿五張選舉人票。（聯合報，2000/11/28：5版）。不過由於棕櫚灘郡的人工驗票結果比佛州高院限定的截止時間晚了兩小時，並未納入全州最終計票的結果。

11月27日，高爾陣營針對佛羅里達州的正式驗票結果提出告訴，指控佛州當局確認的投票結果根本錯誤，並對佛州邁阿密戴德郡、納索郡和棕櫚灘郡的人工計票結果提出異議（中時電子報即時新聞，2000/11/27）。然而，佛州巡迴法院法官已經拒絕高爾的要求。

12月8日，佛州最高法院七名法官昨日以四票贊成、三票反對的嚴重分歧立場，作成有利民主黨總統候選人高爾的裁決，下令佛州即刻以人工方式重新核計全境六十七個郡以計票機無法有效判讀選民意向的爭議性選票（據估計約有四萬五千張）。此項裁決令高爾陣營重燃勝選希望而士氣大振（中國時報，2000/12/10：中時電子檢索系統）。小布希陣營遂再上訴聯邦最高法院。12月9日，聯邦最高法院介入，九位大法官以五票對四票勉強過半數通過裁決，下令佛羅里達州暫停對問題選票的人工重新計票工作，並於美東時間11日上午十一時開庭，聽取雙方律師的言辭辯論。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12日深夜作出裁決，認為佛羅里達州最高法院關於總統大選選票的人工重計決定有違憲法程序，應該終止。此一判決等於宣布小布希總統已贏得白宮寶座，成為美國第四十三任總統。而現任副總統高爾於美東時間十三日晚間九點發表電視演說承認落敗，同時他也表示「很不同意，但接受」美國最高法院的判決。在高爾宣布敗選之後，一場可能引發憲政危機的大選終於告確定。

綜觀此次美國總統大選，由於民主、共和兩黨針對是否應重新驗票等問題爭論不休，美國國內已經出現憂慮的聲音，包括選舉人制度是否已不合時宜、投票的技術性問題、民意訴求的定義等等，其中以聯邦最高法院是否應介入總統大選的問題

最為人關心¹。未來，美國總統大選是否會在出現此般的僵局，仍猶待美國國內各界針對此次諸多爭議作出徹底檢討，否則仍舊難保四年之後的總統大選會再度發生爭議。

表一：美國主要總統候選人得票結果

總統候選人	選舉人票數	普選票數	百分比
高爾 (民主黨) Al Gore (D)	267	50,158,094	48
小布希 (共和黨) George W. Bush (R)	271	49,820,518	48
奈德 (綠黨) Ralph Nader (Green)	0	2,783,728	3
布坎南 (改革黨) Pat Buchanan (Ref.)	0	445,343	0

資料來源：略修改自 <http://www.washingtonpost.com/wp-srv/onpolitics/elections/2000/results/whitehouse/>，小布希獲得之選舉人票數修改為 271 張。

表二：其它總統候選人得票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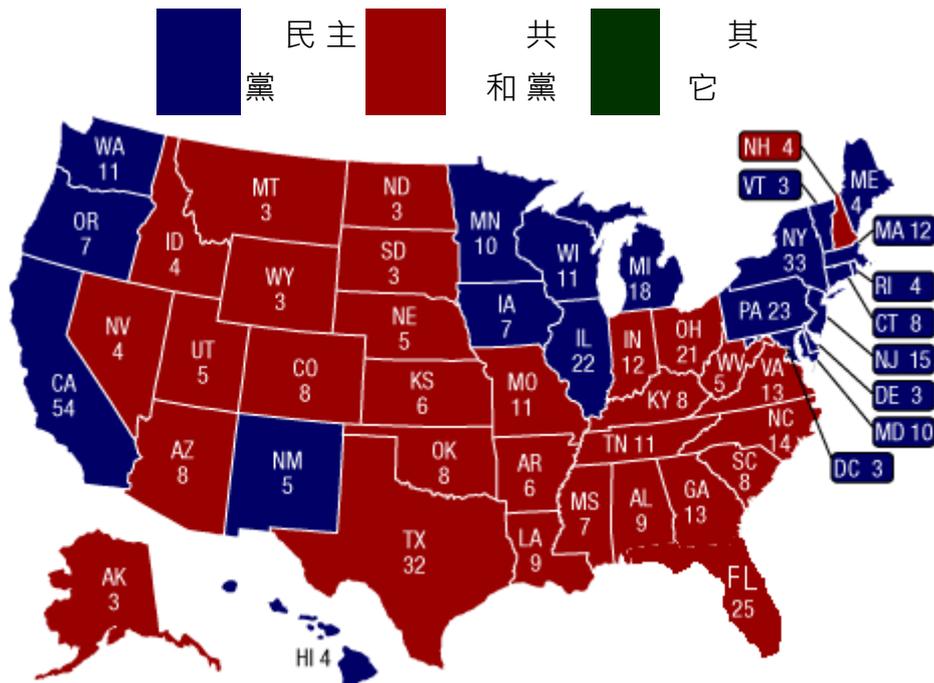
總統候選人	選舉人票數	普選票數	百分比
Harry Browne (Lib.)	0	383,173	0
Howard Phillips (CST)	0	100,126	0
John Hagelin (NLP)	0	90,485	0
James Harris (SWP)	0	10,644	0
L. Neil Smith (Lib.)	0	5,418	0

¹ 美國的司法體系，聯邦與州各自有一套法院系統，聯邦法院的最下層法院是聯邦地方法院，美國共分 94 個區，每個州至少有一所聯邦地方法院。再上一級，便是聯邦上訴法院，共有 12 組聯邦上訴法院。再往上一層為聯邦最高法院，由九位大法官組成。州的法院體系也分三級，由下而上分別為州地方法院、州上訴法院、州最高法院(聯合報，2000/11/20 ;10 版)。依照民主黨的策略是認定重新計票工作是屬於州事務，而共和黨則認為重新計票關係到全國，需由聯邦法院裁決(中國時報 2000/11/20 : 11 版)。因此，兩黨陣營才有分別訴諸各級法院，尋求司法仲裁的行為。

Monica Moorehead (WW)	0	4,803	0
David McReynolds (Soc.)	0	4,355	0
Cathy Brown (I)	0	1,636	0
Denny Lane (GRP)	0	1,052	0
Louie Youngkeit (I)	0	739	0
Randall Venson (I)	0	547	0
Earl F. Dodge (Phb.)	0	207	0
Jim Wright (N/A)	0	23	0
Joe Schriener (N/A)	0	0	0
Gloria Strickland (N/A)	0	0	0
None of the Above (N/A)	0	3,315	0

資料來源：<http://www.washingtonpost.com/wp-srv/onpolitics/elections/2000/results/whitehouse/>

圖一：各黨所得之選舉人票數



資料來源：略修改自 <http://www.washingtonpost.com/wp-srv/onpolitics/elections/2000/results/whitehouse/>，佛羅里達州選舉人票修改為共和黨總統候選人小布希贏得。

參考資料：

王育三

1991，美國政府，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王維正

1992，「美國總統大選之過程」，美國月刊，第7卷第8期，頁30-39。唐士其

1998，美國政府與政治，台北：揚智文化。

Alan Grant 著 / 劉世忠 編譯

1996，美國政府與政治，台北：五南圖書。

周陽山

1993，「選舉人團與美國總統選舉」，美國月刊，第8卷第2期，頁42-52。

鍾嘉謀

1992，「美國總統選舉制度簡述（上）」，中國憲政，第27卷第9期。

中國時報

2000/11/10a，中時電子檢索系統。

2000/11/10b，中時電子檢索系統。

2000/11/09，中時電子檢索系統。

2000/11/11，中時電子檢索系統。

2000/11/15，中時電子檢索系統。

2000/11/16a，中時電子檢索系統。

2000/11/16b，中時電子檢索系統。

2000/11/18a，中時電子檢索系統。

2000/11/18b，中時電子檢索系統。

2000/11/26，中時電子檢索系統。

2000/11/25，中時電子檢索系統。

2000/12/10，中時電子檢索系統。

中國時報

2000/11/20，11版。

2000/11/23 · 11 版。

2000/11/24 · 11 版。

中時電子報即時新聞

2000/11/27。

聯合報

2000/11/18 · 11 版。

2000/11/20 · 10 版。

2000/11/28 · 5 版。

中時晚報

2000/11/08 · 中時電子檢索系統。

工商時報

2000/11/09 · 中時電子檢索系統。

<http://www.latimes.com/news/politics/elect2000/pres/wire2/20001202/tCB00V0208.html>

<http://www.washingtonpost.com/wp-srv/onpolitics/elections/2000/results/whitehouse/>